

經界法規草案

大總統申令

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着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淆混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



命

令

二

內務部會呈文
財政

呈爲遵令籌擬經界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

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經界乃行政之要務從來言理財者莫不視爲亟圖然全國土地終無確實之統計雖偶有倡議舉辦者非敷衍以將事即鹵莽以圖功甚或辦理操切以至病國殃民致使良法美意反爲世所詬病推原其故由於用人未當立法未周亦因當時測繪丈量尙無精密之技術弓尺殊爲簡陋推算亦極粗疎田戶時有脫籍之虞吏役不無匿報之弊枝節爲之遂無效果之可言東西各國於調查土地製備台帳罔不首事經營力求完備而詳考其施行次序從末有不測繪而即行丈量者更末有不丈量而即行登記者蓋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明地籍而後全國面積除山川邱陵不能種植外各色地畝瞭如指掌以其條理精密端緒繁重故法國台帳以五十年而成日本台帳以九年而竣其他各國亦大都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始克告厥成功惟測丈地畝事屬創舉當茲着手之初首須聲明主旨此次之所以釐定經界在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庶田制有精審之一日至於清理手續固應參諸各國成例以測量清丈登記三者爲主要而測量爲清丈之根據尤須選擇新法折衷至當行三角測量以

立定點行地形測量以知面積而後按地清丈清其畝數登記清賦次第舉行方無隱遁夫我國幅員既如是之廣測丈手續又如是之繁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自應採取漸進主義以期推行無阻恭讀申令中先從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等因仰見大總統慎重經界之微意惟京兆地方共轄二十縣約計有七萬二千餘方里一般人民之田畝固應分別清釐而向之所稱最爲混淆者如旗田莊田衛所馬廠等項尤須慎加注意若同時舉行經界微特經費浩繁人材亦虞缺乏與其分途并進成效難期何如擇地先施程功較易啟鈐等再三討論以爲就京兆區域仍宜先從試辦入手擇定一二縣招集熟於測丈人員尅日從事縮短期限約以一二年告竣辦畢再推之他縣既模範之足式亦經練之有資庶於經界進行不無俾補至關於經界機關之組織爲將來辦事根據亦應先行籌劃擬即遵照命令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請由

大總統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分測丈造冊清賦總務諸科并附設測丈學校爲造就人材推廣應用之準備次於京兆地方設經界行局置坐辦等員以期承上啓下易於接洽且可就地方情形遇事開導指示以免扞格該行局應視監察測丈事宜之便利擇適中地點隨時移

置再次於實行測丈縣內設立經界事務所并編制測丈隊執行區域內測丈事務隊分三角地形清丈諸班以測量學員分任隊長班長班員再參用本地士紳隨同組合其全隊人數量面積之廣狹臨時酌定總之籌辦人員務求其簡方可統一事權執行人員不厭其多始克速收成效其辦理之程序應以測量爲始基清丈爲中權登記爲結果使一經舉辦地方共計田畝若干公產若干私產若干以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條分縷晰纖悉靡遺各項在事人員亦須慎爲選擇或學有專長利於作業或富有經歷易於集事更須勵以廉潔勤慎奉公俾人法相維指臂相應以促進行而期敏速惟我國地畝久未整理遽行測丈糾葛自所不免非有評判機關不足以平爭議似宜設立特別經界評判會及普通經界評判會專司判定經界爭議案件其組織暨權限應俟經界局成立後再行擬定呈請

核奪至京兆尹沈金鑑於京兆測丈事宜節經籌擬辦法詳部查核雖組織微有差異而主張漸進用意正復相同其請設之京兆清查總局係以人民自行陳報爲主派員擇地抽查爲輔逾限不報或抽查不符者再以清丈爲解決辦法若以之爲經界之先導實有互相輔助之益蓋實行測丈本應有調查手續現既設有此項機關是官民已先爲接洽田畝亦略知梗概繼

以測丈愈形便利且調查在測丈之前如甲縣調查已畢方行測丈而乙縣即可於此際調查次第攸分不虞牴觸應即將所擬辦法酌量改併附於京兆經界行局之內毋庸再設清查局轉致紛歧至各省地方近來亦有請設土地調查處者應由各該省先行試辦俟其辦有規模再行設立經界行局其應設經界行局地方如京兆即以京兆尹爲會辦各省即以巡按使爲會辦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抑更有進者經界事宜千端萬緒既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要政亦復我國久未舉辦之宏規在執行人員對於人民允宜格外和平悉心勸導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清理地畝實爲國家釐定正供人民保障權利而非有增加負擔之意一經清理既無無糧之地亦無無地之糧納稅公平舊弊悉革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開辦伊始誠恐山澤編氓於經國良圖或未能盡悉因疑生慮觀望轉多且清理之後上有益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所不利者祇少數之劣紳土豪不得遂其侵佔把持之私或不免藉端煽惑致生抗拒端賴主其事者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自始及終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以上各節如蒙俯允擬請特派督辦大員再行設局編制藉資董率而謀進行所有遵令籌擬經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內務部會呈文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鐸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定登記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幫辦一人 秘書二人 處長二人 科長六人 至八人 科員十二人 至十六人 技正二人 技士四人 至八人 辦事員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并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幫辦輔助督辦整理局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職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處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界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輯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官物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清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測丈事業之計畫及監督考核事項

關於冊籍編纂及製圖事項

關於經界審查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二條 經界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設臨時經界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四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會同督辦辦理該省經界事務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
界
局
暫
行
編
制

經界條例

第一條 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土地按其種類定爲左之地目並測量其地積每一區域編列地號但第三款所列地目不在此限

一 水田 旱田 宅地 鹽地 礦地 牧場 池蕩 林地 荒地 雜地

二 寺觀地 祠廟地 墳墓地 衙署地 學校地 局會地 善堂地 教堂地 公

園地 操場 軍營地 砲台地 船塢地 鐵道用地 水管用地 碼頭地

三 道路 溝渠 江河 堤坊 城堞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第三條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民國四年一月公布權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住所姓名及所有地之所在地目地號四至等則地積稅額按照陳報單式逐項填注陳報於該管經界分局但國有地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

第五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就其土地四至樹立界標並於界標上書明地目地號及地

經界條例

主姓名如係國有地則書保管官署名

第六條 調查及測丈時應由該地區內各地主選定二人以上之董事助理關於調查及測丈事務

第七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得傳集該區域內之地主或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遇有必要時並得命其陳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八條 因調查及測丈有必要時得於各土地內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
因前項事件有損害時應酌予賠償如以賠償金額爲不足時自受賠償金額通知之日起得於十五日內請求分局核辦

第九條 經界行局於已經調查測丈之土地應諮詢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查定各土地之地主及界址

經界行局爲前項之查定後應飭交分局於該地方公示六十日

第十條 對於前條之查定有不服者得於公示期滿後六十日內陳訴於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請其裁決但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七條規定到場會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傳詢當事者利害關係人及中證人並命其陳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十二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裁決之事項除公示外應將全案通告經界行局及地方官公署

第十三條 經查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限於左列情形自查定或裁決而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得陳訴於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請其再審

一 因由被罰行爲爲查定或裁決而確定者

二 查定或裁決所依據之契據文書有偽造或改造者

第十四條 經調查測丈遇有地少糧多或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者應由經界局會商財政部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查定或裁決而確定後經界行局應設置土地清冊及地籍圖登錄之

第十六條 關於第四條之事項有捏報不實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遵第四條陳報或違抗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